



JUN YANG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
保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48-GXJY

采购人：贺州市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君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君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5-J1-990148-GXJY）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48-GXJY

项目名称：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70000.00

最高限价（元）：9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历日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5.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9楼评标室。**

8、监督部门：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博物馆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体育路65号

项目联系人：覃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4-5283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君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灵峰翠苑小区4#楼

项目联系人：唐书情

项目联系方式：19172133091

2025年7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48-GXJY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响应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元）：970000.00；最高限价（元）：97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其中副场评审专家为1人。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知书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交纳。</u>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客家生态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保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J1-990148-GXJY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响应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响应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响应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君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唐书情，联系电话：19172133091。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68 号灵峰翠苑小区 4#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谈判供应商员工。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响应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响应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任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以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必须提供）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必须提供）

(14)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补充其他资格响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和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列入节能或者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响应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元）：**970000.00；最高限价（元）：97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响应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谈判小组人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

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响应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确认。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1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响应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如有）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响应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属于标注★号项的或“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报价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
-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未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交纳，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项目合约结束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或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履约保证金接受单位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君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君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5521600014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其它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或要求“必须”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一、货物采购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一	文物保存环境调控系统				
1	调湿剂	公斤	80	(1) 文物保护专用材料,调湿剂为对文物保存环境安全的具有吸湿和放湿功能的产品 (2) 单位质量 $\leq 30\text{g}$ (3) 单位吸湿能力 $\geq 10\text{g}$ (4) 单位放湿能力 $\geq 4\text{g}$ (5) 单位目标湿容量 $\geq 2\text{g}$ (6) 规格: 400g 盒装和 25g 袋装	380.00
2	吸附剂	公斤	60	(1) 文物保护专用材料,吸附剂为对文物保存环境安全的具有良好甲醛吸附性能的产品 (2) $\mu\text{g}/\text{m}^3$ 级 (ppb 级) 水平 (3) 甲醛净化率 $>60\%$ (4) 规格: 25g 袋装和散装	170.00
3	干燥箱	台	1	(1) 控制方式: 模糊逻辑控制技术。 (2) 显示方式: LED (3) 送风方式: 背部水平吹风。 (4) 环境温度要求 ($^{\circ}\text{C}$): $5\sim 35$ (5) 温度控制范围 ($^{\circ}\text{C}$): 环境温度 $5\sim 300$ (6) 温度分辨精度 ($^{\circ}\text{C}$): 0.1 (7) 温度波动度 ($^{\circ}\text{C}$): $\leq \pm 1$ (8) 温度均匀度 (%): $\leq \pm 2.5$ (最高工作温度时) (9) 调温方式: 定值、步调可选。 (10) 安全功能自诊断功能: 停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式过升防止器 ($30\sim 80^{\circ}\text{C}$ 任意可调)、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 (11) 搁板数量 (块): 2 (最多 4) 块。 (12) 段数/步数 10 段 (“0” 段为预约定时段。“1-9” 段为程序控制段)/18 步, 每步时间: 1-999 分钟。 (13) 附属功能: 自动运行、自动停机、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表示校正、RS-232 接口、嵌入式微型打印机数据输出。 (14) 容量 (L): 140 (15) 净重 (kg): 80 (16) 功率 (W): 2300 (17) 电源: AC 220V 50/60Hz	792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4	RP 保护袋 A	米	50	(1) 文物保护专用的高阻隔性材料。陶瓷蒸镀类透明膜, 具有使氧气、水分和其它各种气体几乎无法渗透的功能; 左右两侧封口的卷状平袋, 中空, 透明, 长度可自由裁剪。 (2) 幅宽 24cm, 长 100 米; 100 米/箱 (3) 氧气透过值: $\leq 0.05\text{ml/m}^2\cdot\text{day}\cdot\text{atm}$ (4) 水蒸气透过值: $\leq 0.01\text{g/m}^2\cdot\text{day}\cdot\text{atm}$ (5) 适用于长期保护 (5-7 年) ★(6)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实施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操作。	150.00
5	RP 保护袋 B	米	50	(1) 文物保护专用的高阻隔性材料。陶瓷蒸镀类透明膜, 具有使氧气、水分和其它各种气体几乎无法渗透的功能; 左右两侧封口的卷状平袋, 中空, 透明, 长度可自由裁剪。 (2) 幅宽 48cm, 长 100 米; 100 米/箱; (3) 氧气透过值: $\leq 0.05\text{ml/m}^2\cdot\text{day}\cdot\text{atm}$; (4) 水蒸气透过值: $\leq 0.01\text{g/m}^2\cdot\text{day}\cdot\text{atm}$; (5) 适用于长期保护 (5-7 年); ★(6)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实施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操作。	330.00
6	文保专用保护剂 B	个	100	(1) 非金属类文物用; 吸收氧气和各种腐蚀性气体, 不吸收水分, 保持文物本体原湿度。 (2) 脱氧保护材料, 将氧气浓度降至 0.1% 以下 (无氧), 将腐蚀性气体浓度降至 1ppm 以下。 (3) 文保专用多功能脱氧剂: 有机质原料制成, 不发热, 不产生水分。 ★(4)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实施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操作。	180.00
7	氧气指示剂	个	200	(1) 确认氧气状态及包装状态的检测剂。 (2) 大气环境中反应速度 1~2 分钟。	80.00
8	温湿度记录仪	台	8	(1) 量程 $-20\sim+55^{\circ}\text{C}$, $-40\sim+50^{\circ}\text{Ctd}$, $0\sim100\%\text{RH}$ (2) 精度 $\pm 0.4^{\circ}\text{C}$ ($-20\sim+55^{\circ}\text{C}$); $\pm 2\%\text{RH}$ ($2\sim+98\%\text{RH}$), $+0.03\%\text{RH/K}$ (3) 分辨率 0.1°C, $1\%\text{RH}$ (4) 常规电池使用 3 年, 测量速率为 15 分钟/次时; 工作环境 $-20\sim+55^{\circ}\text{C}$ (5) 防护等级 IP54 (6) 数据存储量: 100 万个 (7) 具有配套软件, 能设置和读取温湿度记录仪数据。	200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9	手持式封口机	台	1	(1) 直热式、加热板 30cm (2) 温度可调(最高 150℃)、温度数字显示、带提示音。	4400.00
10	除湿机	台	9	(1) 适用面积: $\geq 90 \text{ m}^2$ (2) 除湿量: $\geq 45\text{L/D}(30^\circ\text{C}, 80\%\text{RH})$ (3) 处理风量 (m^3/h): ≥ 720 (4) 功率 (W): ≤ 1000 (5) 运转噪音 $\leq 60\text{dB}$ (6) 电源: 220V/50Hz	13000.00
11	智能恒湿机	台	6	(1) 测量范围: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湿度: $10\%\text{RH} \sim 90\%\text{RH}$; (2) 测量精度: 在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范围内, $\pm 0.3^\circ\text{C}$; 在 ($5^\circ\text{C} \sim 15^\circ\text{C}$ 或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范围内, $\pm 0.9^\circ\text{C}$ 。 在 ($40\%\text{RH} \sim 80\%\text{RH}$) 范围内, $\pm 2\%\text{RH}$, 在 ($10\%\text{RH} \sim 40\%\text{RH}$ 或 $80\%\text{RH} \sim 90\%\text{RH}$) 范围内, $\pm 4\%\text{RH}$ 。 ★(3) 调控范围: $40\%\text{RH} \sim 80\%\text{RH}$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4) 调控误差: $\pm 5\%\text{RH}$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5) 供电电源: 220VAC /50Hz (6) 最大功率: $< 1300\text{W}$ (7) 平均功率: $< 600\text{W}$ (8) 数据存储: 300 万条 (9) 通信方式: LoRa/4G (10) 防护等级: IP20 (11) 净化方式: 初效及中效过滤 (12) 高温除湿量: $160\text{L}/24\text{h}$ (13) 加湿量: $8\text{--}10\text{kg}/\text{h}$ (14) 漏水报警: 有 (15) 噪声: $\leq 55\text{dB}$ (16) 风量: $0 \sim 1550\text{m}^3/\text{h}$ (17) 调控空间大小: $\geq 160 \text{ m}^2$ ★(18) 具有净化空气的功能; 具有加湿、除湿、自动恒湿的功能; 具有设置湿度的功能, 支持本地或远程设置目标湿度值;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19) “支持主恒湿机和从恒湿机调控模式, 主恒湿机和从恒湿机之间可进行无线通信, 也可进行有线通信, 从恒湿机按照主恒湿下发的调控指令进行湿度调控。支持主恒湿机、从恒湿机同步采样, 连续工作 7d 采样时间误差 $\leq 1\text{s}$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承诺验收时演示验证此项功能)。”	35000.00
二	文物储藏柜及库房辅助设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1	重型标准文物储藏柜 规格:宽 1400* 深 800* 高 2200mm	组	4	适用于存放大件及重型文物、石雕、家具、杂项、箱式文物等。 1、设备结构 (1) 拆装框架钢结构,在架体内部每组 4 层层板,层板下 8 条加强筋,所有的层板均可自由调整高度。 (2) 主体结构分立柱、横梁、层板等组成,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可依据实际安装环境,所有同联部件可任意连互换连接组合。 2、设计要求 (1) 层板采用 1.2mm 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互换性强,每层标准均匀承重$\geq 800\text{Kg}$。 (2) 架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3、材料标准 ★(1)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成型尺寸为 77*75mm,立柱内侧为开口式,开口间距为 41mm,两侧各压有两条圆弧筋;正面中间为深 3mm 凹进面;正面开有两排展开的对折梯形孔,孔距为 60mm;两侧的两条圆筋之间开有 12*12*9mm 的梯形孔,孔距为 60mm;立柱开口两侧开有 9.2*8.3mm 的椭圆孔,孔距为 60mm。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立柱小样一根(样品要求详见商务条款要求第 6 条),作为后期供货标准和验收保障,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立柱性能要求: 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达 0 级、耐盐雾性达 810H 无异常(耐腐蚀等级 10 级)、耐湿热性达 810H 无异常、耐酸性达 300H 无异常、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geq 425\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76\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3.0\%$。 ★(3) P 型横梁: 采用 1.5mm 冷轧钢板,横梁为封闭型 P 型横梁,横梁成型尺寸为 70*41mm,整根横梁压有 7 条圆弧筋,P 型横梁侧边压有回形花纹,采用激光焊接,外观美观。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横梁小样一根(样品要求详见商务条款要求第 6 条),作为后期供货标准和验收保障,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横梁性能要求: 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达 0 级、耐盐雾性达 810H 无异常(耐腐蚀等级 10 级)、耐湿热性达 810H 无异常、耐酸性达 300H 无异常、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geq 439\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85\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4.5\%$。 (5) 层板: 用 1.2mm 的优质冷轧钢板经四折弯成型,成型厚度为 25mm,底部加强筋,经静电喷塑处理。 (6) 层板性能要求: 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为$\geq$	975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2	重型标准文物储藏柜 规格:宽2000*深800*高3000mm	组	12	3H、附着力达0级、耐盐雾性达810H无异常(耐腐蚀等级10级)、耐湿热性达810H无异常;耐酸性达300H无异常、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35\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82\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5.0\%$; ★(7)包裹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三拼隔色结构,颜色由采购人选定;包裹板表面冲菱形塔包,每个菱形塔包顶部尺寸为8mm*5.12mm,底部外型尺寸为25mm*16mm,菱形塔包高度为3mm。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裹板小样一根(样品要求详见商务条款要求第6条),作为后期供货标准和验收保障,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包裹板性能要求: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达0级、耐腐蚀810H无异常、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30\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6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5\%$;光泽度(60°)$\geq 30\text{GU}$。 (9)顶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 (10)顶板性能要求:部件各项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硬度$\geq 3\text{H}$、附着力达0级、耐腐蚀810H无异常、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30\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26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5\%$;光泽度(60°)$\geq 30\text{GU}$。	11000.00
3	重型标准文物储藏柜 规格:宽1600*深800*高2200mm	组	4	(1)柜内温度测量范围:$-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2)柜内湿度测量范围:$0\sim 100\%\text{RH}$(非冷凝); (3)柜内温度测量精度:$\pm 0.3^\circ\text{C}@ (1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pm 0.9^\circ\text{C}@ (-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4)柜内湿度测量精度:$\pm 2\%\text{RH}@ (40\%\text{RH}\sim 80\%\text{RH})$, $\pm 4\%\text{RH}@ (0\sim 100\%\text{RH})$; ★(5)具有自动调节湿度的功能,调湿范围:$20\%\text{RH}\sim 70\%\text{RH}$,调湿准确度:$\leq \pm 3\%\text{RH}$;且设备可在8h内,将内部湿度从20%RH调控到70%RH或从70%RH调控到20%RH。(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6)柜内密封性:换气率$\leq 1\text{d}^{-1}$; (7)调湿准确度:$\leq \pm 3\%\text{RH}$ (8)工作条件:$-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0\sim 100\%\text{RH}$(非冷凝);(8)电源:220VAC, 50HZ; (9)功率:最大:150W;平均:24W。 (10)结构参数 尺寸:W1200xD710xH1785mm,结构、尺寸、颜色可定制;实际容积:1400L;层板数量:5块; 柜体材料、隔板采用冷轧钢板(鞍钢板),厚度1.0mm,加强	11500.00
4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规格:宽1200*深710*高1785mm	台	2	(1)柜内温度测量范围:$-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2)柜内湿度测量范围:$0\sim 100\%\text{RH}$(非冷凝); (3)柜内温度测量精度:$\pm 0.3^\circ\text{C}@ (1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pm 0.9^\circ\text{C}@ (-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4)柜内湿度测量精度:$\pm 2\%\text{RH}@ (40\%\text{RH}\sim 80\%\text{RH})$, $\pm 4\%\text{RH}@ (0\sim 100\%\text{RH})$; ★(5)具有自动调节湿度的功能,调湿范围:$20\%\text{RH}\sim 70\%\text{RH}$,调湿准确度:$\leq \pm 3\%\text{RH}$;且设备可在8h内,将内部湿度从20%RH调控到70%RH或从70%RH调控到20%RH。(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6)柜内密封性:换气率$\leq 1\text{d}^{-1}$; (7)调湿准确度:$\leq \pm 3\%\text{RH}$ (8)工作条件:$-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0\sim 100\%\text{RH}$(非冷凝);(8)电源:220VAC, 50HZ; (9)功率:最大:150W;平均:24W。 (10)结构参数 尺寸:W1200xD710xH1785mm,结构、尺寸、颜色可定制;实际容积:1400L;层板数量:5块; 柜体材料、隔板采用冷轧钢板(鞍钢板),厚度1.0mm,加强	4700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结构等重要部件采用 1.5-3mm 材料。重叠式结构设计，密封性极佳，多处加强设计，整体承重性能好。隔板底部结构加强，门镶 3.2mm 钢化玻璃。柜体、隔板表面采用 13 道工序组成的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经过酸洗、磷化等处理），此烤漆过程需要经过预除油、除油、水洗、除锈、水洗、磷化、水洗、表面调节、纯水洗、烘干、静电喷涂、烤漆等工序组成，涂层均匀平滑，无鼓包、裂纹、漏喷等现象。表面涂层保证使用 8 年以上，表面涂层通过环保测试。该表面处理防静电效果为永久性。平面加压把手锁一体化设计，有防盗功能。可移动带刹车脚轮方便移动及固定。采用重型底盘确保承重均匀。层板均匀承重 125 公斤。 ★（11）噪音：额定工作条件下噪音不大于 45dB（A）（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 ★（12）通信特性：具有无线通讯功能。（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 ★（13）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等级：3 级；对样品外壳进行接触放电和空气放电。接触放电电压：±6kV；空气放电电压：±8kV；放电间隔：1s；放电各 10 次。试验期间和试验后，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性能判据 A。（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	
5	重型斜塔式文物储藏柜 规格：宽 1600*深 800*高 2200mm	组	2	1、结构 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矩形横梁、横梁连接扣件、搁物板、护板、石碑抱箍、底梁隔板、及优质不锈钢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斜塔式石碑放置平台，承重横梁坡度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随意调整。可根据储藏柜放置位置设计成单面结构，双面结构。 2、性能 （1）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斜坡面均在一个水平面上。抱箍位置可以根据石碑的大小在横梁上随意调节。 （2）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或焊接而成。架体稳定可靠，每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 1200Kg 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 <0.1mm。根据需要可选装底部和顶部防倾倒装置，以确保柜体在极端情况下保持稳定。 （3）架体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三拼组合或者整体折	1340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弯。 (4) 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亚克力框、钛合金框、复合材质框选装)目录标签框, 以实现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3、材料: 材料标准采用 GB3280 国内优质冷轧钢板, 底框 $\delta=3.0$, 立柱 $\delta=2.5$, 矩形管 $\delta=2.0$, 扣件 $\delta=3.0$, 搁物板 $\delta=2.5$, 挂件 $\delta=2.5$, 立柱拉杆 $\delta=3.0$。静电喷涂采用环保塑粉, 确保文物储藏柜的环保性达标。 4、工艺: (1)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 GB1763-89、GB1740-89、GB/T1732-93 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 涂层厚度为 60—70um, 光泽度为 60—70%, 硬度为 >0.4; 冲击强度为 $>4N/M$, 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GB1720)。 (2) 所用焊件牢固, 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 无裂痕伤痕。	
6	文物转运车	个	3	(1) 规格: W800mm×D600mm×H900mm, 分两层平板。 (2) 结构: 箱体式结构, 两侧有推手, 上层四周护板内镶嵌软包防止文物磕碰, 两侧可打开 180 度, 底部万向轮, 单支承重 $\geq 80kg$, 万向轮下带弹簧, 当有重物放置, 起到减震解压作用。脚轮加装刹车控制, 可灵活固定或移动。 (3) 材料标准采用符合 GB3280 优质冷轧钢或 304 不锈钢。	5000.00
7	库房登高梯	把	3	(1) 规格: 踩踏最高处 1000mm, 三步登高梯。 (2) 结构: 框架整体焊接结构, 有扶手及放物斗。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 或软毡, 下带万向轮, 移动方便, 并保证稳定性; 当人踩踏上去之后, 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锁定梯子, 安全可靠。 (3) 材料标准采用符合 GB3280 优质冷轧钢或 304 不锈钢。	4000.00
三 文物囊匣					
1	无酸纸囊匣	个	244	尺寸见附件 1 1、整体要求: (1) 整体设计合理、实用, 结构稳固, 美观大方。方便使用, 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 (2) 扣合紧密; 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缓冲作用。 (3) 符合 GB/T 4857.3-2008 静载荷堆码试验、GB/T 4857.4-2008 压力试验、GB/T 4857.5-1992 自由落体防撞试验标准, 箱体不变形, 不开裂, 外观无异常。 (4) 表面平整光洁, 材料纤维组织和纹理均匀; 没有洞眼、残缺、破损、气泡、硬质块、色彩不均匀等材料病症。	62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5) 较大及较重器型的囊匣，应有加固件和搬运提手设计。 ★(6) 无酸纸囊匣需针对甲醛释放量进行合格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2、囊匣材料： 制作囊匣的材料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惰性的或化学稳定性好的材料；应为博物馆级的或为业界广泛采用的成熟产品。 3、外盒物理性能： (1) 外形设计和制作规矩、齐整；盒壁与盒底的结构能保证足够的牢固性和承重力。盒盖与盒体扣合严密，无翘口或变形。 (2) 囊匣空盒抗压强度：主材为无酸瓦楞纸板或中密度纤维板（澳松板）囊匣的空盒，在承受20kPa压力时，无酸瓦楞纸板的囊匣压溃值>10000N；中密度纤维板（澳松板）的囊匣压溃值>70000N。 (3) 扣合：囊匣的扣件或加固件等配件不能损害到文物。扣合应牢固，保证盒盖与四壁密封性良好；开口设计应避免文物从盒中取放不便而造成损害。 4、无酸棉纸板 主材（芯板）：无酸棉纸板。文物装具专用纸板。 (1) 无酸性指标：pH值：7.2~8.5。 (2) 环保性指标：纤维构成：棉浆纤维≥30%，不含机械浆。金属离子：总含量不高于50mg/kg。 (3) 物理指标：纸板厚度：主材2.4~2.7mm。克重：1500~2000g/m²。紧度：0.5~0.8g/cm³。抗张强度（纵/横向）：>33.5/30.0kN/m。 5、无酸瓦楞纸板 色泽：深灰色或浅灰色。 囊匣所使用的无酸瓦楞纸板边压强度≥6.5kN/m、耐破强度≥1300kPa、交货水分≤14%。韧性和加工性能好，不掉色。 ★(1) 无酸纸板性能指标：pH值6.0~8.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2) 环保性指标：浆料由100%长纤维纯木浆（化学浆）制成，不含回收浆。卡伯值（木质素）<5。 (3) 物理性指标：克重：600g~700g/m²。耐破强度≥1.0×10³kPa。 6、中密度纤维板（澳松板）：符合E1级标准。 7、宋锦 囊匣外表包覆材料。无酸、耐折、抗撕拉、耐摩擦、柔韧性好、纹样组织精密细致。 (1) 无酸性指标：pH值：5.5~7.5或中性 (2) 物理指标：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色牢度等项指标：≥ 3，符合 A 类标准。宋锦纹样：用户选定；定制 （3）环保性指标：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T2912.1-2009 要求，级别 A 类；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8、无酸棉布： （1）无酸性指标：Ph 值：≥ 7.0 （2）环保性指标：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T2912.1-2009 要求，级别 A 类；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3）物理指标：纤维成分含量：棉含量 100%。密度：经向≥ 580 根/10cm，纬向≥ 255 根/10cm。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3，符合 A 类标准。 9、超细纤维布 内囊包覆面料。化学稳定性良好的惰性材料；质地柔软丝滑、透气性和回弹性好、抗霉菌、去污性强。 （1）无酸性指标：pH 值 6.0~8.0。 （2）环保性指标：甲醛含量：甲醛含量须符合国家纺织品 GB/T2912.1-2009 要求，级别 A 类。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3）物理指标：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3，符合 A 类标准。色泽为灰色、耐脏。 10、仿丝棉 超细仿丝棉。以超细中空涤纶短纤维为主要原料制成；丝光细滑、柔软，回弹性好。不发霉、不生虫。 （1）无酸性指标：pH 值：6.5~7.0（水提物） （2）环保性指标：甲醛含量：不含。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3）物理指标：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等项指标：≥ 3，符合 A 类标准。 11、无酸卡纸板： （1）无酸性指标：pH 值 8.4~8.7。 （2）环保性指标：不含游离和水解的甲醛。纤维构成：纯木浆纤维（化学浆），无废旧浆。 （3）物理指标：厚度：0.65~0.7mm。克重：540~560g/m²。紧度：0.80~0.88g/cm³。抗张强度（纵/横向）：$\geq 30.0/17.7$kN/m。卡伯值（硬度）：<1.2。 12、环保 PE 泡绵（电子交联 PE 泡棉）： 使用物理发泡技术生产的 PE 泡绵，不使用化学发泡剂。无毒、无臭、无污染物质析出，化学稳定性好；不易老化和变色。 （1）无酸性指标：pH 值 6.0~7.0。 （2）环保性指标：不含甲醛。不含苯类、醚类、重金属等物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 (元)
				13、文保专用白胶（无酸白胶）： 胶粘性能好，不发脆，不发霉；有适度韧性；无刺激性异味。 （1）无酸性指标：pH 值 7.0~9.0。 （2）环保性指标：不含甲醛、苯类物质、不含增塑剂（DBP、BBP、DEHP、DINP、DNOP、DIDP 等）、不含金属离子（铜、铁）。 14、热熔胶（EVA） 环保型 EVA 热熔胶。高纯度 EVA 材料，透明，无臭，无毒，无腐蚀性；热稳定性好，无炭化现象。 （1）无酸性指标：pH 值 6.0~7.0。 （2）环保性指标：不含增塑剂（DBP、BBP、DEHP、DINP、DNOP、DIDP 等） 15、扣件、卡片框及配件：包括：扣件、骨签、丝带、绑带、标签框/卡等,若使用金属类配件的应选用抗腐蚀、不生锈的高品质材料且具有一定厚度；若使用塑料配件的，应不含塑化剂；若使用植物纤维、纸质的配件，应采用无酸纸。	
核心产品：智能恒湿机，重型标准文物储藏柜，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二、商务条款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少 2 年（如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 3、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完毕，未能修复的提供相应的替代产品以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 4、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检查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5、定期回访检查维修，提供终身服务；

（二）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日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如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交总金额 2%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预付合同款 3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设备生产完成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元）：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其他要求：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合格。

2、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相关配件、材料等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到场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交与采购人进行核对，采购人有权抽检货物，并且必须按照符合国家标准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供货，如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不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则全部退货，视作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由采购人按照“货物采购需求”逐一核实，如不一致，项目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

4、本分标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样品要求：参照招标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内容制作（尺寸允差±2mm），具体内容如下：

1、立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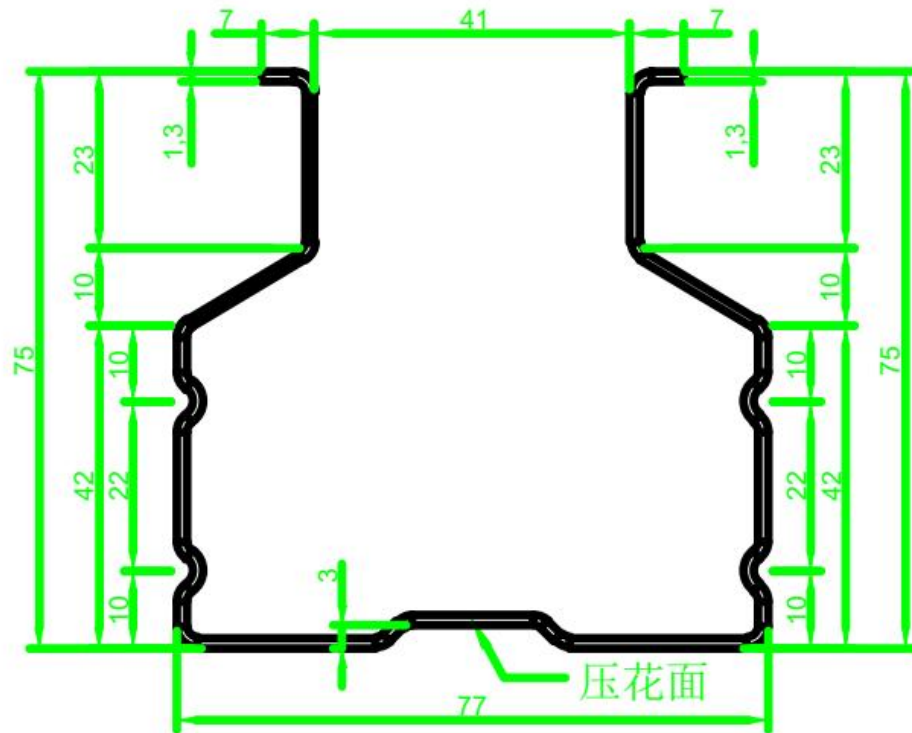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1根；

样品参考尺寸：≥长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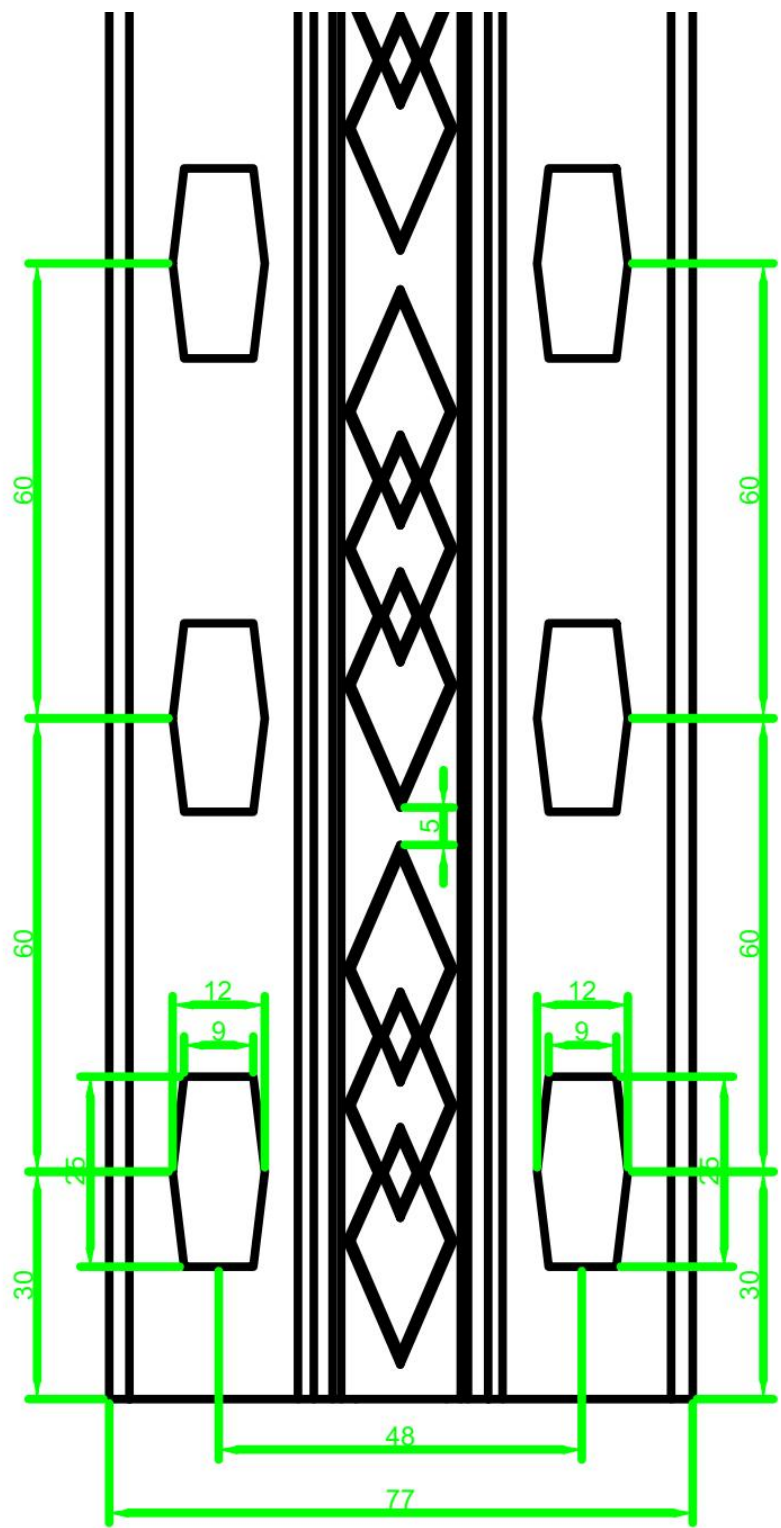
样品性能要求：1.5mm冷轧钢板，成型尺寸为77*75mm，立柱内侧为开口式，开口间距为41mm，两侧各压有两条圆弧筋；正面中间为深3mm凹进面；正面开有两排展开的对折梯形孔，孔距为60mm；两侧的两条圆筋之间开有12*12*9mm的梯形孔，孔距为60mm；立柱开口两侧开有9.2*8.3mm的椭圆孔，孔距为60mm。

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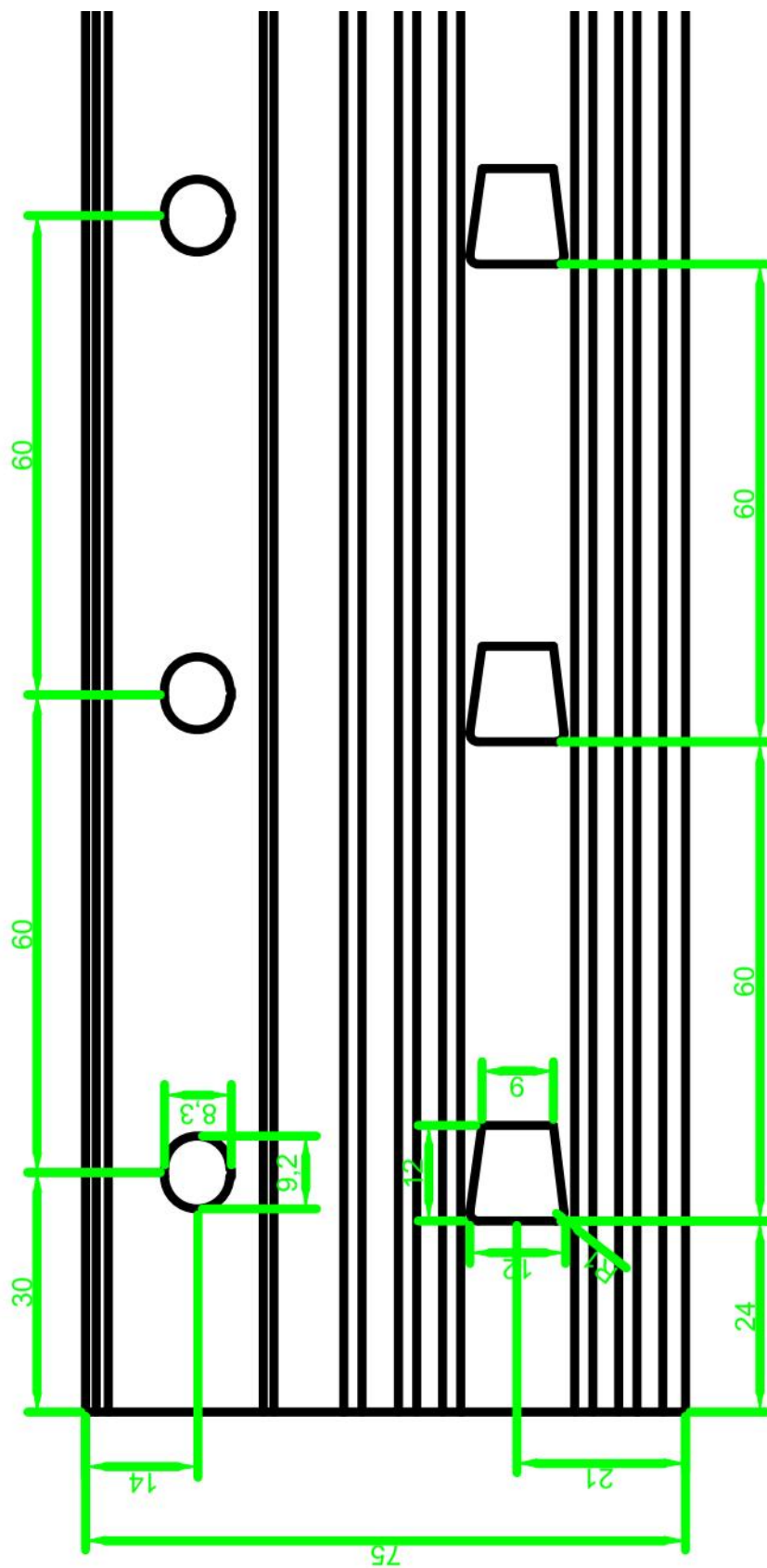
立柱成型截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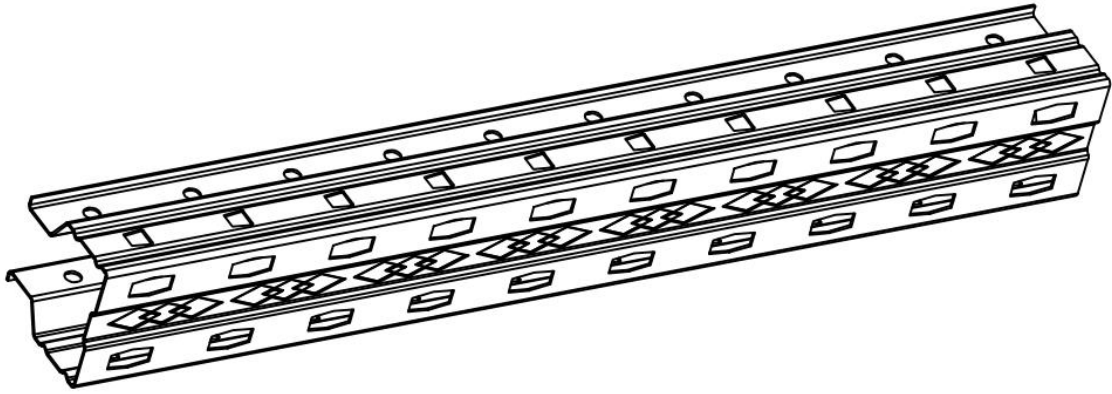


立柱正面图



立柱侧面图





2、P 型横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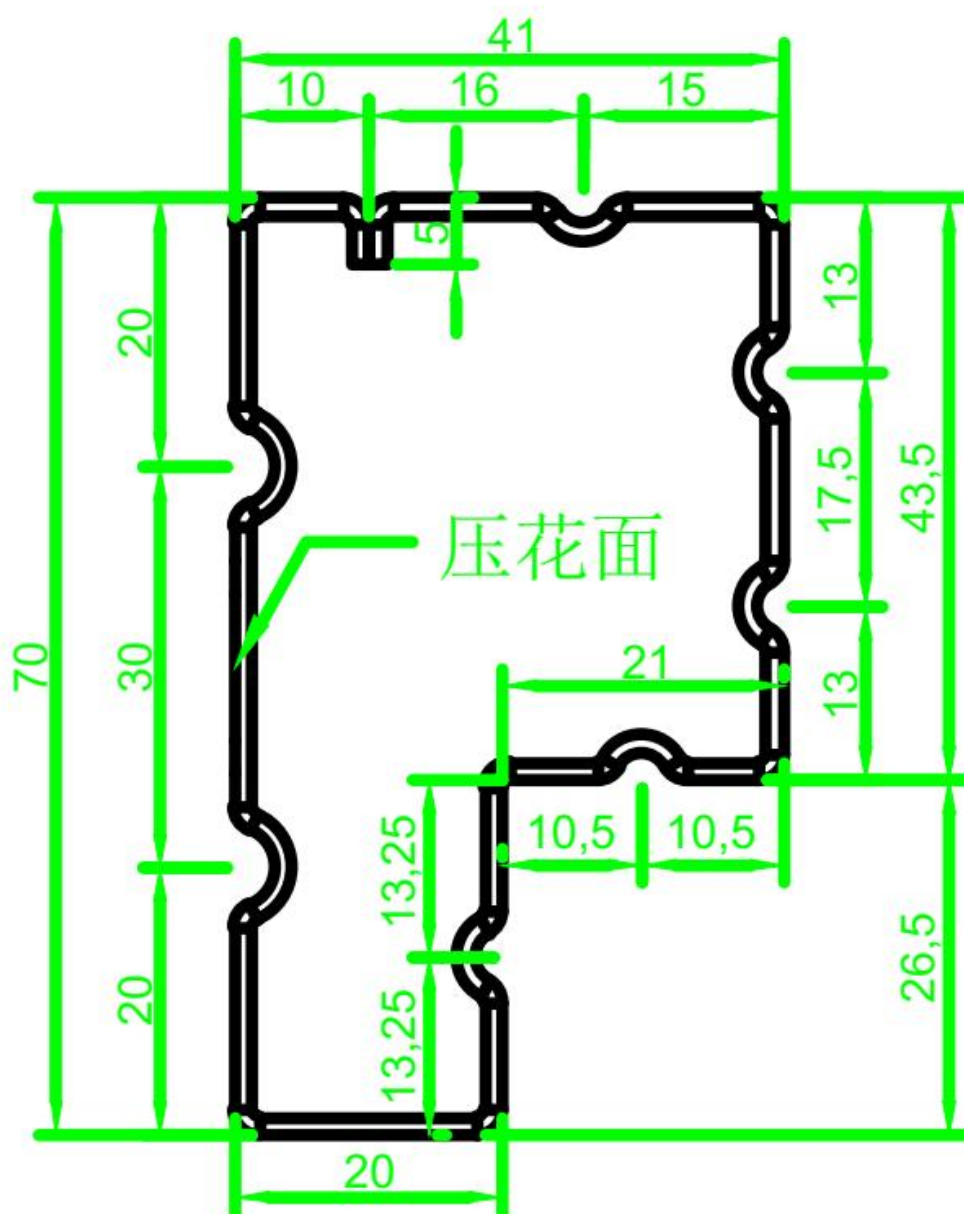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1 根；

样品参考尺寸：≥长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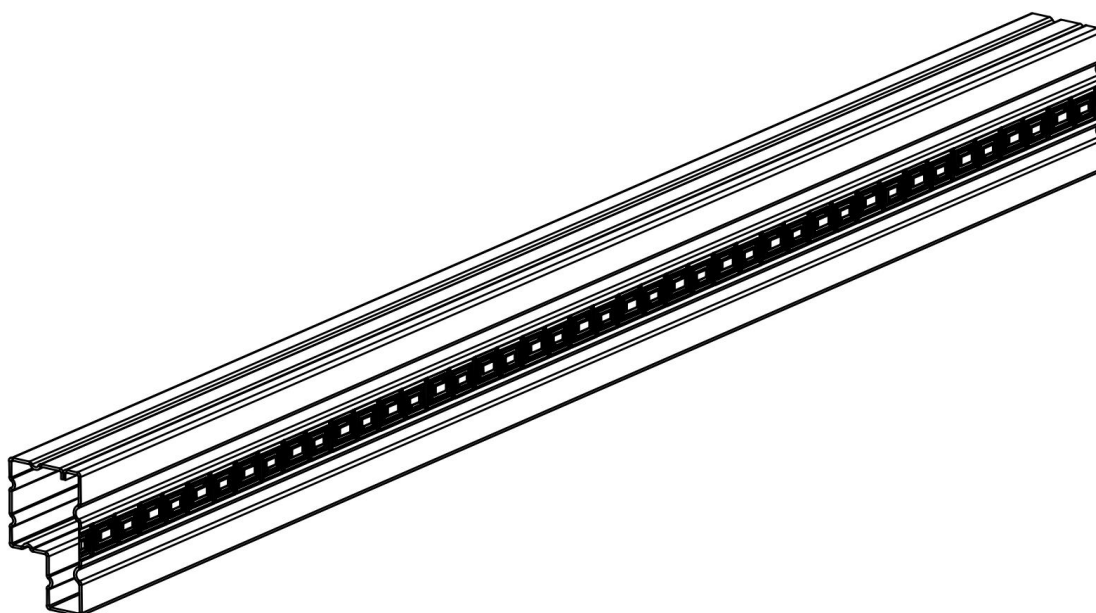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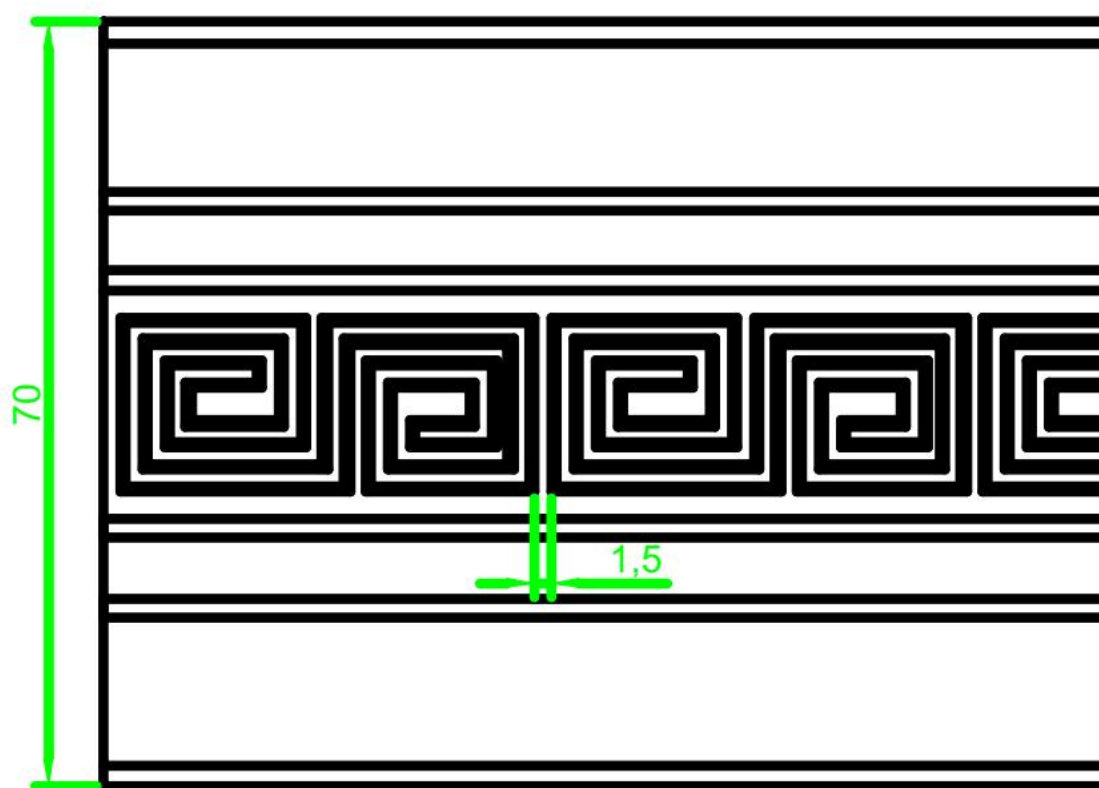
样品性能要求：采用 1.5mm 冷轧钢板，横梁为封闭型 P 型横梁，横梁成型尺寸为 70*41mm，整根横梁压有 7 条圆弧筋，P 型横梁侧边压有回形花纹，采用激光焊接，外观美观。

工艺图如下：

横梁成型截面图：



横梁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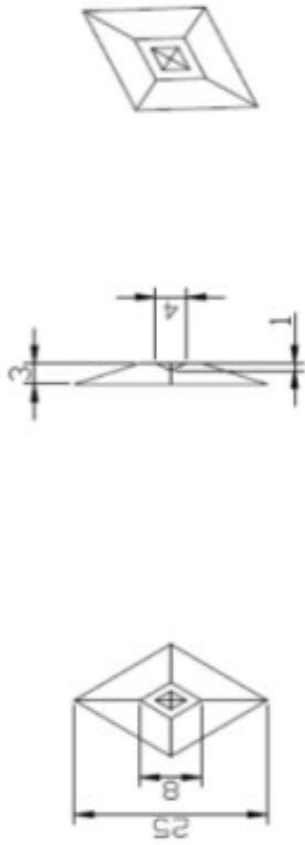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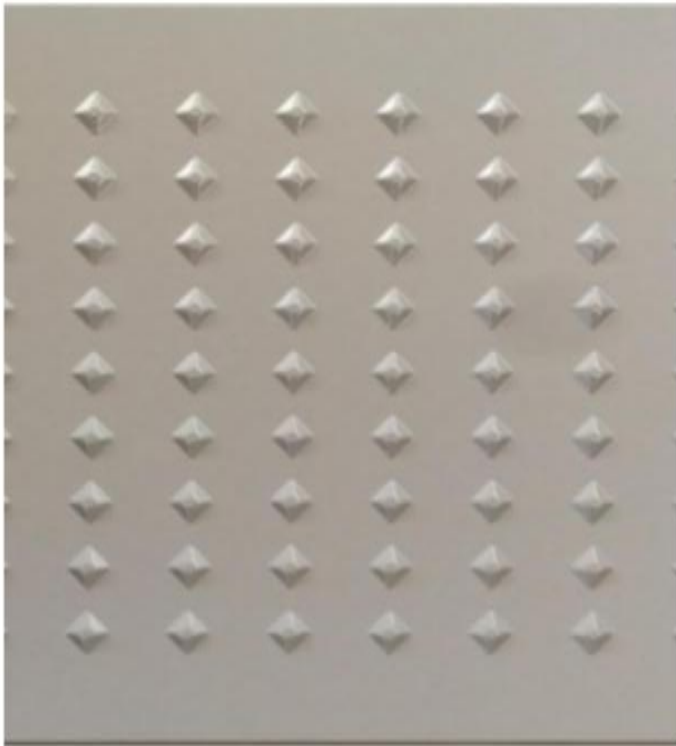
3、包裹板

数量/单位：1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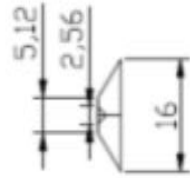
样品参考尺寸：≥宽 550*长 400mm；

样品性能要求：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采用三拼隔色结构，包裹板表面冲菱形塔包，每个菱形塔包顶部尺寸为 8mm*5.12mm，底部外型尺寸为 25mm*16mm，菱形塔包高度为 3mm。（样品颜色可随意，后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工艺图如下：



三节侧板中间一节菱形塔包成型
规格图，单位：(mm)



附件 1:

序号	盒型	囊匣尺寸 (cm)	数量 (个)	主材	内囊形式
1	天地盖盒	50×50×10	10	无酸瓦楞纸板	底部软墙
2	翻盖盒	10×10×10	15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	翻盖盒	15×15×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	翻盖盒	15×1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5	翻盖盒	20×10×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	翻盖盒	20×10×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	翻盖盒	20×15×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	翻盖盒	20×15×1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	翻盖盒	20×2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	翻盖盒	20×20×15	6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	翻盖盒	25×10×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2	翻盖盒	25×10×10	6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3	翻盖盒	25×15×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4	翻盖盒	25×15×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5	翻盖盒	25×15×15	8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6	翻盖盒	25×2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7	翻盖盒	25×20×15	1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8	翻盖盒	25×20×20	5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9	翻盖盒	25×25×1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0	翻盖盒	30×10×10	4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1	翻盖盒	30×15×1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2	翻盖盒	30×20×10	4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3	翻盖盒	30×2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4	翻盖盒	30×2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5	翻盖盒	30×25×15	9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6	翻盖盒	30×30×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7	翻盖盒	30×30×15	5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8	翻盖盒	30×30×2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29	翻盖盒	35×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0	翻盖盒	35×15×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1	翻盖盒	35×15×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2	翻盖盒	35×20×1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3	翻盖盒	35×20×20	3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4	翻盖盒	35×25×15	4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5	翻盖盒	35×25×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6	翻盖盒	35×30×10	4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7	翻盖盒	35×30×15	9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8	翻盖盒	35×35×15	4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39	翻盖盒	35×35×2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0	翻盖盒	35×35×4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1	翻盖盒	40×35×20	9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2	翻盖盒	40×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3	翻盖盒	40×15×10	9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4	翻盖盒	40×20×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5	翻盖盒	40×20×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6	翻盖盒	40×20×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7	翻盖盒	40×25×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8	翻盖盒	40×30×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49	翻盖盒	40×3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50	翻盖盒	40×3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51	翻盖盒	40×35×3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59	翻盖盒	40×40×6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0	翻盖盒	45×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1	翻盖盒	45×1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2	翻盖盒	45×15×1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3	翻盖盒	45×2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4	翻盖盒	45×35×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5	翻盖盒	45×35×3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6	翻盖盒	45×4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7	翻盖盒	45×40×2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8	翻盖盒	45×40×3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69	翻盖盒	45×40×5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0	翻盖盒	45×45×3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1	翻盖盒	50×20×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2	翻盖盒	50×30×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3	翻盖盒	50×3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4	翻盖盒	50×4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5	翻盖盒	55×1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6	翻盖盒	55×30×2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7	翻盖盒	55×3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8	翻盖盒	60×40×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79	翻盖盒	60×40×2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0	翻盖盒	65×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1	翻盖盒	65×25×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2	翻盖盒	65×3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3	翻盖盒	65×35×3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4	翻盖盒	70×1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5	翻盖盒	75×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6	翻盖盒	80×25×2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7	翻盖盒	85×45×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8	翻盖盒	90×2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89	翻盖盒	95×2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0	翻盖盒	100×4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1	翻盖盒	115×1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2	翻盖盒	115×30×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3	翻盖盒	120×1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4	翻盖盒	125×35×2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5	翻盖盒	135×10×10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6	翻盖盒	135×3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7	翻盖盒	140×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8	翻盖盒	145×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99	翻盖盒	145×30×2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0	翻盖盒	150×15×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1	翻盖盒	160×1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2	翻盖盒	160×2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3	翻盖盒	165×20×1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4	翻盖盒	170×1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5	翻盖盒	190×1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6	翻盖盒	195×1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7	翻盖箱	45×45×1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8	翻盖箱	50×50×6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09	翻盖箱	55×55×45	2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0	翻盖箱	60×35×4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1	翻盖箱	60×50×2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2	翻盖箱	60×50×3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3	翻盖箱	60×60×3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4	翻盖箱	65×40×4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5	翻盖箱	65×65×6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6	翻盖箱	70×40×2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7	翻盖箱	70×45×4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8	翻盖箱	70×65×2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19	翻盖箱	70×70×20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120	翻盖箱	70×70×25	1	澳松板外裱宋锦	六面软内囊
总计：			24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不另做价格优惠扣除，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在进口产品竞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及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③=①×②
1								
2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

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至少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交总金额 2%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预付合同款 3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设备生产完成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含谈判记录）、技术响应承诺书、商务响应承诺书、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目录自拟)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投标人 2022 年或 2023 年任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以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必须提供）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必须提供）

（14）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补充其他资格响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任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以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补充其他资格响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和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列入节能或者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和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响应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附件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 ①×②	备注
1								
2								
合计金额								
谈判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谈判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 、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 、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附件：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格式）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列入节能或者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